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13.09.05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09.18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定事項，悉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負責執行。
- 三、本所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及本要點辦理。
- 四、本所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依專長取向分為三類，應擇一分類符合各該要件如下：
  - （一）學術研究：SCI、SSCI、TSSCI、A&HCI、THCI、SCIE 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主持、或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至少二篇/案/冊。
  - （二）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相關著作/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二件/冊/案。
  - （三）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經驗。
    2.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五十萬、國內外專利發明、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
- 五、本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六、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應先就本所所需教師等級、人數、專長及資格條件經所教評會審議過後，簽請本校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 （二）應聘人員之學經歷、研究成果、學術論文、著作等資料，應經所教評會委員初審。所教評會得邀請應聘人員進行專題報告（含教學示範）。本所師生得於專題報告時，列席旁聽。
  - （三）評審方式分書面審查及面試，書面審查及面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參與評分，書面及面試評分項目由新聘教師遴選小組開會決議。由所教評會依書面評審得分，決定應聘教師參加面試名單。
  - （四）所教評會召開會議，採無記名投票。依候選人書面審查及面試所得總分，由高至低分別進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錄取。前順位候選人未錄取時，即停止進行投票。所教評會得依相同方式，酌設備取名額。
  - （五）新聘教師候選人若總分相同時，所教評會應以同一序位接連進行投票，以得票數較多且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錄取，如票數相同，則再次投票決定。
  - （六）以學位資格應徵而通過者，應由所教評會主席將其博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具函以秘密

方式敦聘校外具備同申請等級以上之學者專家六人評審，四人以上評審及格（八十分），始具備本所初審通過資格。

七、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兼任教師之新聘由所長依本所實際需要先行公告推薦人選，提所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 (二) 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學系目前無適當之專兼任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 (三) 本所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所長得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聘為兼任教師。
- (四) 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如有特殊需要，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四年，本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院與校教評會審議。

八、專兼任教師升等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通過教育學院教師評鑑。
- (二)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八月一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辦，本所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升等審查工作並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本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 (三) 教師申請升等，需提升等著作。申請者需將升等前五年以內或者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時發表之重要著作，分為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各準備三份，依本校辦法向所提出申請。
- (四) 升等審查時由申請者自行提出為所服務之相關資料，本所亦得提供申請者在本所各項會議出席及服務狀況之書面資料，供所教評委員審查時參考。所教評會針對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教學、服務、研究等方面進行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法定程序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如不同意送審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 (五) 所教評會推薦著作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五至七人（敘明專長及學經歷），送教育學院院長參考。
- (六)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由所連同前款推薦名單一併密送教育學院院長。

九、本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所教評會應進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應達70分以上。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評審項目由所教評會訂定之。

所教評會應就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本所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教育學院，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本所兼任教師不計教學服務成績，其研究成績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所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四親等內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本所教師對所教評會升等案件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所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十二、凡經所教評會通過，獲提名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之教師，均由所長依權責完成法定應備程序，通知當事人，並報請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提請教育學院教評會備查。